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75號

上　訴　人　劉偉明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04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671號、112年度偵字第29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劉偉明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僅以第一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為審理範圍。經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就上訴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所處宣告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量刑所憑依據及裁量理由。

二、刑之量定，及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均屬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已兼顧相關

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尚屬妥適等旨；並就上訴人指摘第一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且量處之刑度較其他共犯為重，均於法有違云云，及所提出案發後之診斷證明書、捐款收據等，如何認為無理由或不足以影響第一審之科刑等情，亦詳為論述，自屬其裁量權之行使，尚難指為違法。又上訴人案發前雖曾至身心科看診，惟依其於本案所分擔之犯行、與詐欺集團成員討論製造假對話紀錄協助其等脫罪，及於偵、審期間均能針對問題回答等情，足認其行為時之事理辨別能力或判斷能力均未受其身心疾病之影響。且原判決量處之刑度已在本罪法定刑之低度區間，而智識程度又僅屬調整責任刑審酌事項之一，是縱原判決未審酌上情，亦難認對其科刑輕重有何重要或具體之影響。上訴意旨執此指摘，並主張其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云云，尚難憑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至其餘上訴意旨，經核亦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同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綜上，應認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則上訴人請求本院從輕量刑，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張永宏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江翠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